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2）
（2）中小企业声明函……（3）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杜甫区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分房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HC-2025-02-01】的实施。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报价时须按下表进行填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元/㎡）	备注
杜甫区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分房服务项目	小写：6.7元/㎡； 大写：陆元柒角每平方米；	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安置面积（以实际分房住宅面积为准】×安置面积综合单价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6.8元/㎡。**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的杜甫区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分房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杜甫区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分房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337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5.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